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
14 August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八届会议

牙买加，金斯敦

2002年8月5日至16日

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161条第3款 进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

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，

回顾，根据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第一六一条第3款：

“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。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。”

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，任期四年，自2003年1月1日起，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：¹

A 集团

俄罗斯联邦

意大利²

B 集团

德国

法国

C 集团³

澳大利亚

印度尼西亚

D 集团

埃及

斐济

牙买加

E 集团

喀麦隆

智利

科特迪瓦

洪都拉斯

缅甸⁴

尼日利亚

大韩民国

沙特阿拉伯

注

¹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：非洲集团 10 席、亚洲集团 9 席、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。

² 如果美利坚合众国成为管理局成员，意大利会将其在 A 集团的席位让给美国；这不影响任何国家参加理事会的任何中间选举。

³ 非洲集团的谅解是 2005 年南非将获选取得 2004 年由加蓬占据的 C 集团席位。

⁴ 2004 年，缅甸将让出它代表亚洲集团在 E 集团的席位，亚洲集团该年将占有 8 席。

2002 年 8 月 14 日

第 84 次会议